台南市營建工程空污費申報(切結書/委託書)

本人/公司/機關興辦工程，切結或委託代理人辦理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及相關事宜，聲明事項如下：

1. 授權代理人於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表蓋章或簽名，代理人亦須出具身分證明文件供核對。
2. 有關申報工程類別、面積、工期、經費及涉及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算之相關資料均確保其真實性。
3. 如有文件不實情形願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18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54條規定負擔法律責任。

**授權辦理事項：(請勾選)**

* +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
  + **已申報開工實際未施工確認不再動工工程退費申請**
  + **變更營建業主或承包商基本資料**

此致

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處）

切結人/委託人（營建業主）

**營建業主蓋章/印信/關防**

公務機關、國營事業（含民營化事業）、國防單位得以圓戳章及**(承辦人及其主管職名章)**代替印信及關防。

施工期程：

合約經費：

施工面積：

|  |  |
| --- | --- |
| 工程名稱 |  |
| 姓名/公司/機關名稱 |  |
| 聯絡電話 |  |

代理人(切結可以不填)

|  |  |
| --- | --- |
| 姓 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 聯絡電話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提醒您

營建工程承攬合約，如需繳納印花稅，請向財政稅務局申請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繳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檢具文件 | 工程類別 | | | | | |
| 建築工程 | 拆除 | | 道路、隧道工程、  管線工程、橋樑工程、區域開發工程 | | 疏濬、  其它  工程 |
| 台南市營建工程空污費申報(委託書)(切結書) | ˇ | ˇ | | ˇ | | ˇ |
|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施行檢核表 | ˇ | ˇ | | ˇ | | ˇ |
| 建造執照(臨時執照) | ˇ | - | | - | | - |
| 拆除執照 | - | ˇ | | - | | - |
| 工程合約書 | ˇ | 拆除與新建合約書併案  及僅雜項拆除者需檢附 | | ˇ | | ˇ |
| 雜項執照 | - | - | | - | | ˇ |
| 業主與承包商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ˇ | ˇ | ˇ | | ˇ | |
| 業主與承包商  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 ˇ | ˇ | ˇ | | ˇ | |
| 工地位置圖 | ˇ | ˇ | | ˇ | | ˇ |
|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判定表 | ˇ | ˇ | | - | | - |
| 逕流廢水削減計畫判定表  (符合空污法一級營建工地須填寫) | ˇ | ˇ | | ˇ | | - |
| 建築面積計算表 | ˇ | - | | - | | - |
| 施工面積計算表 | - | - | | ˇ | | - |
| 跨縣市比例分配表 | 跨縣市案件必須提出 | | | | | |
| 延期繳納切結書 | 公務單位視需求提出 | | | | | |

※ 營建工程空污費申報表 營建業主 用印須知：

1. 政府機關 --- 「大關防」或「單位章+主管職章」 、「小關章+機關首長職章」

2. 公司 --- 公司大、小章

3. 個人 --- 私人印章

咨詢電話：

06-2686751分機1105

06-6590773 . 06-6322816

|  |  |
| --- | --- |
| 附件 | 注意事項與說明 |
| 建造執照(臨時執照)  拆除執照  雜項執照 | 執照整份影本乙份 |
| 工程合約書 | 檢附內容需包含：合約封面、施工期限、決標記錄(金額)、雙方用印頁(簽約日)、工程明細表(估價單)整份、施工圖、施工位置圖。  ※若開工日為機關通知日或合約內文無法確認開工日者  須另檢附開工相關函文或證明。   * 合約書須業主與承包商雙方用印，方可申報。 * 公共工程若因合約製作或用印流程等因素無法提供整份合約書，可於檢附內容每頁影本上請加蓋正印即可(「大關章」或「單位章+主管級職章」)。 * 領雜項執照者，須提供合約書申報，方可申報。 |
| 業主與承包商  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 * 內容須註明：公司名稱、負責人出生年月日及身份證號碼、住址 |
| 建築面積計算表 | * 同張建照若RC造、鋼骨造二種以上構造者，須提供建築面積計算表載明各構造及面積。 * 若在建築面積計算表上自行註明各構造及面積者，必須由建築師事務所或業主用印。 |
| 跨縣市比例分配表 | * 若工程有跨縣市者，業主需提供各縣市分配比例表。 * 須加蓋承辦人員職章+單位章。 |
| 施工面積計算表 | * 為節省現場等候時間，可由業主出示面積計算表且需附施工斷面圖(面積長、寬度) * 須加蓋承辦人員職章+單位章。 |

* **申報表上業主名稱及負責人欄位，若是機關單位者須填寫合約書上甲方簽約者。不必自行加註單位或工務段等。**
* **申報表上(預計開工日)以合約書面開工日為依據，如開工日變更或另有實際進場日業主須於申報時提供公文、函之相關證明。**
* **停工暨復工申請：營建業主須於停復工前，函文環保局或上網申請(網址:www.kjtn.url.tw)。**
* **若以公文申請，請於內容需註明工程名稱及管制編號或檢附第一階段申報表。**
* **建議多採網路申報，可加速申請審核程序。**
* **業主及承包基本資料於完工結算前變更者,須由業主發文更正。(檢附第一階段申報表、變更之公司設立證明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申報營建空污後，因變更設計新增工程:1.另申請建照、雜照、拆照。2.原申請建照新增-雜項工作物。3.建築工程-新增建物以外附屬工程如:道路、排水溝、景觀…等戶外工程。須於進場前辦理”第一階段”營建空污申報。**

|  |  |  |  |  |
| --- | --- | --- | --- | --- |
| 檢具附件 | 工程類別 | | | |
| 建築  工程 | 拆除 | 道路、隧道工程  管線工程  橋樑工程  區域開發工程 | 疏濬  其它工程 |
| 台南市營建工程空污費申報(委託書)(切結書) | ˇ | ˇ | ˇ | ˇ |
| 臺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表影本(第一階段) | ˇ | ˇ | ˇ | ˇ |
| 使用執照申請書(附建築物、雜項工作物概要表)正本 | ˇ | - | - | ˇ |
| 變更設計後建照(若未變更設計附原建照)影本 | ˇ | - | - | - |
| 勘驗記錄表影本 | ˇ | - | - | ˇ |
| 拆除執照影本 | - | ˇ | - | - |
| 雜項執照影本 | - | - | - | ˇ |
| 拆除結算切結書 | - | ˇ | - | - |
| 完工現場彩色照片  (及周邊側溝未阻塞照片) | ˇ | ˇ | ˇ | ˇ |
| 工程合約書  (公共工程則為工程結算驗收証明書) | ˇ | 僅雜項拆除、拆除與新建合約書併案者需檢附 | ˇ | ˇ |
| 建築面積計算表 | ˇ | - | - | - |
| 施工面積計算表 | - | - | ˇ | - |
| 分配比例表  (跨縣市者需提出) | - | - | ˇ | ˇ |
| 業主與承包商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資料變更必須檢附** | | | |
| 業主與承包商  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 **資料變更必須檢附** | | | |
| 延期繳納切結書 | 公務單位視需求提出 | | | |
| 停、復工或實際進場日公文影本/停復工報備證明 | 依實際狀況提出，作為扣除空污費之用 | | | |

|  |  |
| --- | --- |
| 附件 | 注意事項與說明 |
| 使用執照申請書正本 | 包含建築物、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
| 建造執照(臨時執照)  拆除執照  雜項執照 | 變更設計後執照(若未變更設計附原執照)影本。 |
| 工程合約書  (公共工程則為工程結算驗收証明書) | * 公共工程檢附內容：「工程結算驗收証明書」，包含開工日、完工日、結算金額、工程明細表(估價單)整份、竣工圖。 * 非公共工程：與第一階段相同；但若變更工程內容則需提供變更後合約書，且須業主與承包商雙方用印，方可申報。 * 領雜項執照者，須提供合約書申報。 |
| 業主與承包商  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 * 資料變更必須檢附(如無變更則不須檢附) * 內容須註明：公司名稱、負責人出生年月日及身份證號碼、住址 |
| 建築面積計算表 | * 同張使用執照申請書若包含RC造、鋼骨造二種以上構造者，須提供建築面積計算表載明各構造及面積。 * 若在建築面積計算表上自行註明各構造及面積者，必須由建築師事務所或業主用印。 |
| 施工面積計算表 | * 為節省現場等候時間，可由業主出示面積計算表且需附施工斷面圖(面積長、寬度) * 須加蓋承辦人員職章+單位章。 |
| 分配比例表 | * 跨縣市者，業主需提供完工結算後各縣市分配比例表 * 須加蓋承辦人員職章+單位章。 |
| 完工現場彩色照片 | * 現場須無人員施作、無物料堆置及環境無髒亂。 * 請拍攝工地現場完工照片(2張以上)及周邊側溝未阻塞照片(一溝一張)。 * 附上年、月、日期 |
| 停復工報備證明 | * 使用線上停復工報備系統報備停復工者，結算前須於系統申請停復工報備證明，取得報備證明後，完工申報時，檢具報備證明即可扣除工期。 |

|  |  |  |
| --- | --- | --- |
| 工程名稱： | | |
| 規範項目 |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 無法採行情形說明 |
| 標示牌 | □設置告示牌 |  |
| 工地周界 | □2.4m全阻隔圍籬(甲種)□紐澤西  □設置防溢座 | □無法設置或設置困難，將申請替代措施  □其他： |
| 物料堆置 | □防塵布覆蓋　　　　□防塵網覆蓋  □噴灑化學穩定劑 | □無本項施作行為，不需設置  □其他： |
| 車行路徑 | □舖設鋼板　　　　　□舖設混凝土  □舖設瀝青混凝土　　□舖設粗級配 | □無法設置或設置困難，將申請替代措施  □其他： |
| 裸露地表 | □防塵布、網覆蓋　□稻草蓆  □鋼板、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粗級配  □植生綠化　　　　　□地表壓實、灑水  □噴灑化學穩定劑　　□自動灑水設備 | □無本項施作行為，不需設置  □其他： |
| 工地出入口 | □洗車台　□沈砂池　□廢水收集坑  □加壓沖洗設備　□防溢座 | □無本項施作行為，不需設置  □其他： |
| 結構體 | □防塵布覆蓋　　　　□防塵網覆蓋  □灑水設備 | □無本項施作行為，不需設置  □其他： |
| 上層物料輸送 | □內部(電梯)管道　　□人工搬運  □輸送管道　□出口圍籬　□灑水 | □無本項施作行為，不需設置  □其他： |
| 運送物料車輛機具 | □密閉斗車  □防塵布等覆蓋 | □無本項施作行為，不需設置  □其他： |
| 拆除作業 | □加壓噴灑水　　　　□2.4m阻隔設施  □結構體包覆防塵布 | □無本項施作行為，不需設置  □其他： |
| 粒狀物排放管道 | □設置旋風分離器  □設置袋式集塵器 | □無本項施作行為，不需設置  □其他： |
| 動態及高粉塵作業 | □作業期間灑水  □局部集塵設備 | □無本項施作行為，不需設置  □其他： |
| 監控儀表 | □錄影監視系統　□水錶(流量計)　□電錶  □水壓錶　□壓差計 | □無本項施作行為，不需設置  □其他： |
| 可配合執行事項 | □洗掃街(道路認養)　□稻草蓆  □破碎木料(免費申請)　□取用再生水  □綠圍籬 □其他： | 預計執行數量：　　　　　(單位：　　　　　) |

**※請注意：**

**一、本表請加蓋業主用印:**

**政府機關 (大關防或單位章+主管職章)；公司(公司大、小章)；個人(私人印章)**

二、本表係依營建工程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製定，請確實瞭解應符合事項，環保局將於施工期間派員進行現場查核，如違反者將依空污法第62條進行告發處分。

|  |  |
| --- | --- |
| 第　　頁 | 共　　頁 |

三、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空白表格使用，填妥後請在右下角填寫頁次。

本工程　　　　　　　　　　　　　　　　　　　　　　　　　　　(工程名稱)，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管制編號為　　　　　　　　　　　　　　　　。  
由於會計請款收迄或跨縣市以公文申報繳納等原因，需將繳納期限延期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原繳費期限起算60日內)，並且了解如超過延期繳納期限而未繳款，將加徵滯納金、利息與行政罰緩，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此致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人(業主名稱)：

聯 絡 人：

電 話：

(政府機關請加蓋「大關防」或「單位章+主管級職章」或「小關防+機關首長職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稱： | | | | |
| **□**道路工程**(施工面積應包含AC路面、U型溝及擋土牆、連鎖磚、水泥路面等開挖面積)單位：㎡**  **□**管線工程**(施工面積) 單位：㎡**  **□**橋樑工程**(施工面積) 單位：㎡**  **注意事項**  1、管線工程（如以**潛鑽、推管**方式施作，須以工作井及未開挖全長管線加計總長度），不可只計算工作井部份。(其他：如**連鎖磚、水泥路面等開挖面積，也須一併計入管線施工面積**。)  2、管線工程(管線埋設完成後再進行路面刨舖，則屬「管線工程」不宜以「道路工程」計算）。**管線施工面積以AC**路面面積計算，若未涉及**AC**路面則以管線開挖面積計算。兩者取最大值。 | | | | |
| **施工項目** | **長(公尺)** | **寬(公尺)** | **面積**  **(平方公尺)**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承辦人員：**  **(職章+單位章)** | | | | |

服務專線:06-2686751#1105.06-6322816.06-6590773 製表日期：106.08

|  |  |
| --- | --- |
| 營造業  〈建築拆除業〉  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填寫】 | 業主： 是否為營造業：是□ 否□  承包商： 是否為營造業：是□ 否□  工 程 名 稱 ：  工地之行政區及地號：  ◎環保聯絡人 ◎職務代理人  姓名： 姓名：  電話/手機： / 電話/手機： /  電子郵件信箱：  電子郵件信箱：  興建工程：工程面積為 平方公尺；合約經費為 萬元。  拆除工程：□領有拆除執造之建築拆除業；□領有拆除執造之營造業 |
| **以下由環保局審核單位填寫** | |
| 空噪科判定 | 是否須繳交空污費：□是 □否。  工程類別：□道路工程 □隧道工程 □橋樑工程 □管線開挖工程 □其他工程  判定人員： ，判定日期： |
| 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特性  （事廢科判定） | 1. □營造業 (96.8.1起)【勾選此項者，續於下列選項勾選】  * 1、興建工程面積達**500**平方公尺以上。(符合判定B) * 2、工程合約經費達新台幣**500**萬元以上。(符合判定B) * 3、工程面積及合約經費未達公告應列管規模以上。(符合判定A) * 4、營造業承攬拆除工程。(符合判定B)  1. □建築拆除業(非屬營造業者進行拆除工程) (符合判定B) |
| 應否上網申報判定 | * 判定A：免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 * 判定B：應申請管制編號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 |
| 事廢科判定人員：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 |
| **經判定為應申請管制編號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之業者，務請詳讀下列事項：**   * 本局將協助申請管制編號，管制編號核發後系統將以e-mail通知管制編號及密碼，請業者自行上網至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網EMS（網址：https://ems.moenv.gov.tw/）修改密碼並填報/確認基線資料，再進入廢棄物系統申報區(網址：http://waste.moenv.gov.tw/)**同步EMS資料並列印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1式2份（含相關證明文件）送至本局審查**，**經本局審查核准後，始得動工**。【請於送件時一併繳交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用，若以支（匯）票繳款，抬頭請開立**「臺南市公庫」**全銜】 * 如本案經判定應申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請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規定，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如違反規定，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2條規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另請依環境部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規定，**每月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情形**。(自核發管制編號之日起，即需每月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情形) |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聯絡方式：06-6572813分機：2557.2562.2560.2551.2556

※本判定表請妥善保存，若不慎遺失將不予補發

|  |  |  |
| --- | --- | --- |
| 營建工地  基本資料  【必填】 | 開發單位(起造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開發單位負責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開發單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開發單位電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商營造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址(地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 期：\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至 \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環保聯絡人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 電話(手機)：\_\_\_\_\_\_\_\_\_\_\_\_\_\_\_\_\_\_  填表人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 | |
| 工程類別 | □建築工程 □隧道、道路工程 □橋樑工程  □管線工程 □區域開發 □疏濬工程 □其他工程 | |
| 工程規模 |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 |
| 空污判定人員：\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理日期：\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 | |
| 是否應申請逕流廢水削減計畫 | | □應申請 □無需申請 |
| 水污判定人員：\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理日期：\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 | |
| **經判定為應申請管制編號並檢具逕流廢水削減計畫書之業者，務請詳讀下列事項：**   * 貴單位(公司)營建工地屬「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應於施工前向本局提出逕流廢水削減計畫申請，請先至環境部網站(<https://ems.moenv.gov.tw/>)申請管制編號。 * 請貴單位(公司)所屬該營建工地於施工前，向本局提出逕流廢水削減計畫申請，如未依規定提出逕流廢水削減計畫申請，依水污染防治法第46條最高可處六百萬元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時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請 貴單位(公司)確實依規定配合辦理以免違規受罰。 * 依規定屬新開發社區(可容納五百人以上居住或總計興建一百住戶以上之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於申領建築使用執照前申請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 |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域及毒物管理科 聯絡方式：06-6572916分機2376

**(113.6月版)**

管制編號: 工程名稱:

□本工程施工範圍與周邊，皆未設有側溝設施(雨水溝)。(不須檢具照片)

□本工程施工範圍與周邊側溝(雨水溝)，皆已確認無阻塞。(須檢具照片)

|  |  |
| --- | --- |
| 側溝無阻塞彩色照片 | 側溝無阻塞彩色照片 |
| 側溝無阻塞彩色照片 | 側溝無阻塞彩色照片 |

|  |
| --- |
| 現場彩色完工照片 |
| 現場彩色完工照片 |

茲依據(管制編號：　　　　 　 　 )，退 還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 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此致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
| --- |
| 業主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帳戶及帳號或存摺影本：  郵寄地址：  聯絡人及電話： |
| 業主蓋章：  1. 公司 --- 公司大、小章  2. 個人 --- 私人印章 |
| * 此欄框內基本資料必須完整填寫及用印 * 只限於個人、公司適用 * 公務機關、國營事業單位、學校，須開立《統一收據》。不必填寫本局退費領據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檢具附件 | 工程類別 | | | |
| 建築  工程 | 拆除 | 道路、隧道工程  管線工程  橋樑工程  區域開發工程 | 疏濬  其它工程 |
| 申請退費公文 | ˇ | ˇ | ˇ | ˇ |
| 臺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表影本(完工結算) | ˇ | ˇ | ˇ | ˇ |
| 使用執照影本乙份 | ˇ | - | - | ˇ |
| 營建業主存摺影本 | ˇ | ˇ | ˇ | ˇ |
| 本局退費領據、公務機關、國營事業單位、學校，須開立《統一收據》 | ˇ | ˇ | ˇ | ˇ |

注意事項與說明

|  |  |
| --- | --- |
| 附件 | 注意事項與說明 |
| 申請退費公文 | 公文內容需註明工程名稱及管制編號或檢附第一階段申報表。 |
| 營建業主存摺影本 | * 或於退費領據載明匯款帳戶及帳號。 * 若採銀行匯款須自付手續費新台幣三十元整 |
| 本局退費領據、公務機關、國營事業單位、學校，須開立《統一收據》 | * 只須填寫欄框內，其餘欄框外不必填寫。 * 只限於個人、公司適用。 * 公務機關、國營事業單位、學校，須開立《統一收據》。不必填寫本局退費領據 |
| 使用執照影本乙份 | 公文申請退費，使用執照竣工日期、面積如與使用執照申請書登錄不符合，會再重新計算空污費，退費金額會異動或須補繳。 |

|  |  |  |  |  |
| --- | --- | --- | --- | --- |
| 檢具附件 | 工程類別 | | | |
| 建築  工程 | 拆除 | 道路、隧道工程  管線工程  橋樑工程  區域開發工程 | 疏濬  其它工程 |
| 申請退費公文 | ˇ | ˇ | ˇ | ˇ |
| 臺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表正本(第一階段) | ˇ | ˇ | ˇ | ˇ |
| 營建工程空污費(第一階段)繳交收據正本 | ˇ | ˇ | ˇ | ˇ |
| (建築、拆除、雜項)執照  影本乙份 | ˇ | ˇ | - | ˇ |
| 現場未施作彩色照片 | ˇ | ˇ | ˇ | ˇ |
| 營建業主存摺影本 | ˇ | ˇ | ˇ | ˇ |
| 本局退費領據或統一收據 | ˇ | ˇ | ˇ | ˇ |
| 營建業主工程取消證明 | 公共工程須檢附 | | | |

注意事項與說明

|  |  |
| --- | --- |
| 附件 | 注意事項與說明 |
| 申請退費公文 | 需註明工程取消原因。 |
| 營建工程空污費(第一階段)繳交收據正本 | 收據須蓋繳款章或附繳款收據等繳款證明。 |
| 營建業主存摺影本 | * 或於退費領據載明匯款帳戶及帳號。 * 若採銀行匯款須自付手續費新台幣三十元整。 |
| 本局退費領據、公務機關、國營事業單位、學校，須開立《統一收據》 | * 只須填寫欄框內，其餘欄框外不必填寫。 * 只限於個人、公司適用。 * 公務機關須開立《統一收據》。不必填寫本局退費領據 |

|  |  |  |  |  |
| --- | --- | --- | --- | --- |
| 檢具附件 | 工程類別 | | | |
| 建築  工程 | 拆除 | 道路、隧道工程  管線工程  橋樑工程  區域開發工程 | 疏濬  其它工程 |
| 申請公文 | ˇ | ˇ | ˇ | ˇ |
| 臺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表影本(第一階段) | ˇ | ˇ | ˇ | ˇ |
| 營建工程空污費(第一階段)繳款單正本 | ˇ | ˇ | ˇ | ˇ |
| (建築、拆除、雜項)執照  影本乙份 | ˇ | ˇ | - | ˇ |
| 現場未施作彩色照片 | ˇ | ˇ | ˇ | ˇ |
| 營建業主工程取消證明 | 公共工程須檢附 | | | |

注意事項與說明

|  |  |
| --- | --- |
| 附件 | 注意事項與說明 |
| 申請公文 | 註明工程取消原因 |